中山工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1條	第1條	修正條文內容
^{九 1}	如	
量辦法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教育部臺	平量辦法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教	
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D號令修正發	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	
布訂定之。	令修正發布訂定之。	上次十次
第2條	第2條	本條未修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	
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	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	
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	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	
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3條 學習評量	第3條 學習評量	本條未修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	
及德行評量。	量及德行評量。	
第4條	第4條	本條未修
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	
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多元評量	多元評量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與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	
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	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	
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	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	
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	
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	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	
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	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	
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	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	
量等方式辦理。	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本校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	本校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	
量之佔分比率,應考量各學制學生適	評量之佔分比率,應考量各學制學	
性條件,由各教學領域討論,並經校	生適性條件,由各教學領域討論,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5條 學分核計	第5條 學分核計	本條未修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	, , , , ,
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	校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	
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	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	
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6條 缺考補考	第6條 缺考補考	本條未修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	1 120 21=12
参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	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	
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	
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	
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	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	
一个, 六明 队	八川里人, 六明队况及及风领万旦刀	

如下:

- 一、准予補行考試者其成績計算除因 公、因重病或因特殊事故者以實得分數 計算外,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 十分計算。
- 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 以零分計算。

第7條 學業成績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 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 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 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成績學年學業之計算,以該學年 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 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 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 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 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 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 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 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8條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 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原住民 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 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 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 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 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 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 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 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 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 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

式與計算如下:

一、准予補行考試者其成績計算除因 公、因重病或因特殊事故者以實得分 數計算外,其餘超過六十分者,一律 以六十分計算。

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 績以零分計算。

第7條 學業成績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 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 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 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

各科目成績學年學業之計算,以該學 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十條 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 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 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 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 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 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 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 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一位數。

第8條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 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原住 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 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 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 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 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 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 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 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 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 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 為及格。

本條未修

修正與新增條 文內容

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 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 格。 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學業成績 第9條 學業成績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 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 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 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 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行政會議 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 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 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 下列事項: 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 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 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 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 明。 說明。 第10條 學業成績補考

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 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 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 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 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 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 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 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 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並妥為 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 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 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 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 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 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

本條未修

學生學業成績達第 8 條或前條所定及格 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業成績未達第8條或前條及格基 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 應予補考:

- 一、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 者:四十分。
- 二、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 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 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 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 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 補考後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 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 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 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 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 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 分數登錄。

第11條 重補修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

第10條 學業成績補考 學生學業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 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業成績未達第8條或前條及格 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

三、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 分者:四十分。

學校應予補考:

四、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 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 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 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 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 就原成績或補考後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 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 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 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

本條未修

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 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11條 重補修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

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 理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 (一)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 立專班。
- (二)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 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 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二、自學輔導: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 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 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 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 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 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 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 申請自學輔導。

三、隨班修讀:

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 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12條 重修成績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 得成績達第8條或第9條所定及格基準 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 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8條或第9條所定及格 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 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 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 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 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13條 減修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 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 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 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 前項規定。

第13條 減修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 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 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 補修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會同輔導 處及各科任課教師共同組成輔導小組 修正與新增條 文內容

本條未修

減修或補修學分8-12學分。其減修、 予以認定

第14條 重讀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

第14條 重讀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 修正與新增條 文內容

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 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第12條 重修成績

三、隨班修讀:

校定之。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 所得成績達第8條或第9條所定及格 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 者,不授予學分。

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

(一)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

(二)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

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

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

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

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

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

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

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之辦理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

成立專班。

一、專班辦理:

二、自學輔導: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8條或第9條所定及 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 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 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 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 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 計算。

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 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 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 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 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 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不得列抵學分。
-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 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 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 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 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 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 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 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 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 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 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 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 (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 五項規定。

第15條

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 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 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 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 潛能。

第16條 學分抵免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 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 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 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 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 該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 理。 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 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 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 分。

第15條

用前三項規定。

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 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 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 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 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16條 學分抵免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 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 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 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 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 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 10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如

本條未修

修正與新增條 文內容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 一、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 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 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 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 認 定之。。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 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 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 計畫科目之學分數,以本校課計畫 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成績登 錄之。
- 四、學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 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五、轉學生、轉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 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本校或該 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 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 多以本校轉入科應選修學分之總數 為限。
- 六、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 提出申請。教務處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其學分抵免由科主任審核。
- 七、轉學生、轉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 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 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八、對開科目之抵免
- (一)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 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 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 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二)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 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 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 之。
 - 九、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 目及學分數為限。

下

- 一、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 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 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 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 研究會審查認 定之。。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 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 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 下: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 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 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 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以本校課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成績登錄之。
- 四、學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五、轉學生、轉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 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本校或 該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 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 分數至多以本校轉入科應選修學 分之總數為限。
- 六、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教務處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其學分抵免由科主任審核。
- 七、轉學生、轉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 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 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八、對開科目之抵免
- (一)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 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 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 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二)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 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 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九、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 目及學分數為限。

轉學生編班

轉學生編班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 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 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 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 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 程)。

借讀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 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 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 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 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學分抵免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 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 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 規之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 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17條之1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 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 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 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 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 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 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 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 登錄。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 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 定之。

第18條 學分抵免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 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 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 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 驗成績登錄。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 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 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 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 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 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 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 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 程)。

借讀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 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 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 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 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 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學分抵免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 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 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 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前項申請、審 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 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新增奥林匹亞 獲國際賽的列 抵學分法規

本條未修

第18條 學分抵免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 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 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 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 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 列抵免修。

文內容

修正與新增條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 赴國外學校、國內外 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 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 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 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 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 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 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 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 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 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證照抵免

本校學生取得政府機關或職訓機構丙級 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得依高級中等 學校各學制課程綱要或本校證照抵免學 分相關規定,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學分, 抵免後該科目即以六十分計算。

第19條 專校課程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 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 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 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 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 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 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 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一、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 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 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 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 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 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 程。

>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 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 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 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二、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 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 | 二、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 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 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 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 赴國內、外其他高 級中等以上學校、國外學校、國內外公 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 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 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 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 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 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 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 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 法規規定為之。

證照抵免

本校學生取得政府機關或職訓機構丙 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得依高級 中等學校各學制課程綱要或本校證照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由學校酌予抵免 採計學分,抵免後該科目即以六十分 計算。

第19條 專校課程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 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 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 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 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 議後定之。

一、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 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 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 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 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 遠距教學課程。

>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 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 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 定之。

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 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 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 本條未修

	1 14/11 14/11/19 11/11/11/11	
	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	
	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	
	辦理學習評量。	
第20條 彈性學習時間	第 20 條 彈性學習時間	本條未修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	
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	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	
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	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	
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	學分:	
或補強性課程。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	
二、所得成績達第8條或第9條所定及	廣或補強性課程。	
格基準。	二、所得成績達第8條或第9條所定	
三、無第25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	及格基準。	
分之情形。	三、無第25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	零分之情形。	
登錄。但不納入第7條 第一項至第三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	
項平均成績計算。	績登錄。但不納入第7條 第一項至	
	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21條 德行評量	第 21 條 德行評量	本條未修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	
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	
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	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	
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	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	
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	等。	
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		
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	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	
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	
三、獎懲紀錄。	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一 天心心默 四、出缺席紀錄。	三、獎懲紀錄。	
	- , - ,	
五、具體建議。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L 15 L 15
第22條 德行評量	第22條 德行評量	本條未修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	
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	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	
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	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	
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	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	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	
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	據。	
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	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	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	
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	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	
原學校登錄。	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u> </u>	山心外一小十八旦斯	

第23條 獎懲	第23條 獎懲	本條未修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學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學	
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	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	
列入德行評量。	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	時列入德行評量。	
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	
定及銷過辦法行之。	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	
	校獎懲規定及銷過辦法行之。	
第24條 學生請假	第24條 學生請假	增訂「身心調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	適假」假別
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	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	
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	 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	
規定,依學校定之。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行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	
者,為曠課。	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	
規定辦理。	假規定辦理。	
第25條 成績計算	第25條 成績計算	本條未修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	
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	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	
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	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	
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	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	
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 關會議通過	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 關	
後,得不納入計算。	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	
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	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	
導。	輔導。	
第26條 缺課1/2	第26條 缺課1/2	本條未修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數達修習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數達修	
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習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	
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	
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	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	
性教育處置。	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27條 畢業條件	第27條 畢業條件	本條未修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發給畢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發給	
業證書:	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	(一)修業期滿,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	
各學制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各學制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	
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各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	
學制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	各學制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	
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	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	
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	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	

		1
書。	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28條	第28條	修正條文內容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	
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	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	
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	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	
更前後畢業 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	寬就變更前後畢業 條件擇一適用,	
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及成績登	
	錄。	
第29條	第29條	本條未修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	
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	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	
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	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辨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	
理。	之規定辦理。	
第30條	第30條	本條未修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	
法第30條之規定,自行訂定學生學習	辦法第30條之規定,自行訂定學生	
評量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	
實施。	通過後實施。	
第3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補充規定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行。		